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瑕疵民事责任认定

### Identific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for defects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于晓悦\* · 诸慧琴\*\*

Yu-XiaoYue · Zhu-Huiqin

#### 目 录

- I. 前言
- II. 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及存在问题
- III. 国外关于股东出资瑕疵的实践以及启示
- IV. 完善中国股东出资瑕疵制度的建议
- V. 结语

#### 摘 要

公司是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现代市场活动中占据重要的地位，而公司资本作为公司正常运行的基础，十分重要。公司法作为对它活动的行为规范，研究的十分重要的问题之一是股东出资瑕疵问题，这也是法律实务中涉猎十分多的问题，由于主观或者客观原因，股东出资极易发生不规范现象，对交易安全造成影响。而股东、公司、债权人各自责任则是我们需要关注和研究的重点。

股东出资瑕疵关系着公司资本充实，这是公司正常稳定运作和信用的基础。研究股东出资瑕疵问题，重点论述出资瑕疵股东需要承担的责任。主要分四部分进行，第一部分通过对出资瑕疵的定义，引入各种出资瑕疵的三种重点情形进行区

논문접수일 : 2020. 04. 01.

심사완료일 : 2020. 04. 24.

게재확정일 : 2020. 05. 11.

\* 德州市山东忠旺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交信著者, 全州大学副教授

分论述。第二部分针对出资瑕疵的情形，对比理论界各种关于责任承担的观点，论述出资瑕疵时民事责任承担相关认定以及现阶段存在的问题。第三部分主要论述国外有关股东出资瑕疵制度先进的立法经验以及根据国外关于股东出资瑕疵制度得到的相关启示。第四部分是就相关问题提出的一些完善改进的建议。

**关键词：**出资瑕疵；股东；民事责任；存在问题；完善建议

## I. 前言

民商事活动中，资本是民商事主体进行活动的基础，股东出资是资本进入市场进行商事活动的方式之一，股东也因投入资本而取得股份。股份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基础，股东通过股权获利，并以自己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行为承担有限的责任，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人格在资本限度内承担责任。也意味着拥有股份的股东享有出资带来的权力，股东对公司事务享有表决权、对侵害自身利益的行为享有追责权利、享有分红权等一系列权利，但也承担一定的义务，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股东的义务核心是出资义务。

中国现行《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明确股东出资瑕疵时需要承担责任并且承担责任的方式和界限也有法律规定，同时追究其他责任人法律责任，保护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害，力求实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实现效率价值。然而，法律规范具有稳定性、局限性、滞后性等特点，不可能将现实中所有的法律问题涵盖，经济发展过程中也会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因此，仍然还有很多法律遗留问题，比如，股东出资义务范围的规定不明确、股东出资责任主体不合理、责任体系中责任比例不合理、股东出资责任救济体制不完善等问题。

笔者在文章中将对股东出资瑕疵情形以及责任认定进行讨论，分析中国现有法律制度利弊，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结合各学说理论，对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瑕疵各法律主体责任承担提出建议。

## 1. 股东瑕疵出资的定义及表现形式

### (1) 股东出资瑕疵定义

关于“瑕疵”一词的法学定义，一般是指标的物质量、种类、大小、数量等存在瑕疵，股东出资瑕疵法学界有多种不同的理解。其中一种意见认为，股东出资瑕疵是指股东在公司成立时所交给公司的物品在质量上或者所有权上存在着瑕疵，具体包括了物品的自然瑕疵或者所有权的法律瑕疵。<sup>1)</sup>自然瑕疵是指交付的物品“质量”存在瑕疵，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此处“质量”是广义的概念。所有权法律瑕疵是指交付的物品所有权存在权利负担，第三人享有对该物的所有权或者用益物权，导致不能完全的行使权利。另一种意见是，股东出资瑕疵是指当现行法律对股东所应出资规定了详细的规则的相应情况，如果股东出资不符合这些相应的规则，股东所出资的该笔财产存在瑕疵，或者该笔财产的所有权存在瑕疵，或者股东其他的行为存在瑕疵。<sup>2)</sup>

前一种观点概括不够全面，而后一种又未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以及股东约定等作为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形，那股东出资瑕疵是否只针对实体物出资，而货币出资是否也会发生出资瑕疵。股东出资瑕疵违反的义务来源是否只是章程规定。结合各种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出资瑕疵就是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间协议，认缴公司出资，若股东出资形式以及财产等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出资协议规定，则股东的出资为瑕疵出资。

### (2) 犯罪嫌疑人人权范围界定股东瑕疵出资表现形式

公司法对出资的形式有要求，出资财产除货币外一般可以评估作价并可以合法转让的财产都可出资，法律法规也明确了劳务、信用等严禁出资形式，出资方式的多样也决定了出资瑕疵的多种情形。理论中，对出资瑕疵的分类也有不同的意见，根据股东认缴资本的时间不同，可以分为发起人出资瑕疵和认股人出

1) 郑曙光.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违法形态与民事责任探究. 《法学》2003(6). 64

2) 蒋大兴.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 法律出版社. 2001年, 132

资瑕疵；根据出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现金出资瑕疵和实物出资瑕疵；<sup>3)</sup>根据履行义务方式不同，可分为不履行出资义务之瑕疵<sup>4)</sup>和履行不当之瑕疵<sup>5)</sup>等等。按照不同的分类，可以得到不同的瑕疵出资表现形式，不同的出资瑕疵承担法律责任的责任人和界限也有所不同。在实践中，各种各样的行为类型其实大体可以概括为出资不足、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三种情况，这样的分类有利于追究出资瑕疵的责任，使各行为人的民事责任承担更为清晰，笔者也将围绕这三种情况进行讨论。

出资不足，是指货币出资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存入公司账户，非货币出资不能按期办理进行财产权转移手续。一般包括股东拒绝出资、股东出资不能和股东出资迟延等情形。股东拒绝出资是指在各股东协议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制定了公司章程后或者填写了股权认购书有能力出资却表示不履行出资义务，拒绝出资是股东主观不出资；不能出资是指由于不可控客观原因，股东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sup>6)</sup> 比如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出资财产毁损灭失或者因为救助疾病而造成财产不足以出资；出资迟延是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限定股东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出资的产权移转登记手续，或其他出资义务也未按照规定期限履行，这也是出资义务未履行到位的一种形式，虽然有很多学者认为这单属于一种出资瑕疵行为，但笔者认为应为行为以及承担责任共性，可以将此归属于出出资不足。

出资权利瑕疵是否属于我们讨论的出资瑕疵，以上关于出资瑕疵的定义认可了出资瑕疵也包括权利瑕疵，但权利瑕疵我们也应该分类讨论属于出资瑕疵的何种情形。我们认为货币出资权利瑕疵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出资瑕疵内容，因为货币不具有独特性，交付转移所有权，因此股东用货币出资我们就认为股东已经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没有出资瑕疵。若是出资的动产有权利瑕疵，也不属于我们所说的股东出资瑕疵，动产也是交付转移所有权，如果股东将出资动产交付给公司那么我们认为公司已经享有对该物的所有权，而股东对该物的权利瑕疵只涉及到

---

3) 曹明. 债权出资法律问题研究[D]. 安徽大学, 2013

4) 完全未履行。

5) 履行了但主观或客观不符合约定。

6) 袁义龙. 股东资格与出资关系刍议[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 26(03): 127-129.

该股东与原权利人之间的纠纷，原权利人无权取回该物。如果我们认同该动产的权利瑕疵，那么股东可以通过虚构权利属性撤回资金，那么这就等于认可了抽逃资金行为，更不利于公司资产充实与稳定，也有害于公司信用。若股东出资的不动产具有权利瑕疵，那是否构成出资瑕疵呢？若该不动产已经完成了过户登记，公司当然取得所有权，当然不属于出资瑕疵。若股东的转移所有权行为是虚假的，具有欺骗性质的，公司未取得所有权，那么股东构成出资瑕疵，属于出资不到位，违反出资义务，可以认为属于出资不足。

出资不实是指主要针对非货币财产出资，尤其是非货币财产过高估价。<sup>7)</sup>中国公司法要求非货币财产出资应该可以评估作价，只是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履行出资义务的必经程序，非货币财产过高估价损害其他如实出资股东、公司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因此绝对禁止。出资不实也包括出资标的物瑕疵，当用实物出资时，出资人应对出资标的物质承担保证责任，包括物质的自然品质和权利属性品质如实按照规定进行出资的义务。例如，用于出资物品不能进行投入使用，出资人对用于出资的动产、不动产、专利权等不享有处分权等。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后，通过违法手段，以自己的意志将资金抽逃，并且仍保留股东资格及权利。<sup>8)</sup>股东抽逃出资并不是自己的财产，违背公司的意志，侵犯公司的财产权。股东同样违反股东出资协议规定的出资义务，因为股东负有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积极的出资义务是按照约定出资，但抽逃出资属于股东违反消极的出资义务，仍属于出资瑕疵的范畴。但实践中也有将股东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出资金，通过合法减资行为撤回资金、第三人垫资等情形认定为抽逃出资，这是不正确的，这些是合法行为不要将这些情形混淆。

实践中也有很多与这三种情形交叉的情形，比如公司成立后，公司扩资增股，认股人出资瑕疵等，因此分类不是绝对的，现实中往往多种情形并存，我们不要绝对的按照几种分类僵化的处理法律事务，灵活的掌握多种方式方法。

7) 王慧芳. 股东瑕疵出资民事责任问题探讨[J]. 科学之友, 2010(05): 105-107.

8) 陈珍珠.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基本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 II. 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及存在问题

### 1. 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定义

股东出资瑕疵责任不是独立存在的，先决条件是股东违反了出资义务，没有出资瑕疵就没有出资瑕疵责任。但这里出资义务不是所有的义务，出资瑕疵并不是违反根本出资义务，当违反出资义务远远大于瑕疵出资的义务限度，那么承担责任程度也应与违反的义务程度相匹配。因此，追究股东出资瑕疵责任的基础是明确股东已经出资瑕疵。上文我们已经对股东瑕疵出资进行定义，也论述了不同的情形，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就是股东在违反了瑕疵出资义务，给他人造成了损失，所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可以通过限定股东权利、赔偿损失、继续履行义务等形式。<sup>9)</sup>

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更为严重会承担刑事责任，但本文基于公司法私法属性，将围绕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展开讨论。

### 2. 出资瑕疵股东股东资格

在讨论出资瑕疵后各行为人民事责任前，我们首先应确定出资瑕疵后股东资格是否仍然存在，这在学术界也有着不同的观点。主流观点有三种：股东资格完全存在、股东资格完全不存在和股东资格存在但权能受限制。<sup>10)</sup> 股东资格完全存在是指股东出资瑕疵不影响股东资格与权利的存在，股东仍拥有股权享有股东权利。与之相对的，股东资格完全不存在是指股东出资瑕疵导致股东资格完全丧失，股东权利不能行使。股东资格存在但权能受限是指出资瑕疵不导致股东资格丧失，但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股东权利受到制约。笔者更赞同第三种观点，股东资格的取得采用认缴资本制，股东出资瑕疵不构成根本违约，只是股东出资义务履行过程中履行行为、方式或者标的存在瑕疵，这些瑕疵可以弥补，可以进

---

9) 杨姣. 浅论有限责任公司瑕疵出资人的股东资格问题[J]. 知识经济, 2009(16): 27.

10) 张慧慧.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研究[D]. 郑州大学, 2016.

行股东追责弥补损失。但若是不限制出资瑕疵股东权利，则会导致股东出资瑕疵后没有任何权利负担，和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没有任何区别，更会助长股东在履行出资义务时不遵守约定的风气，违背诚实守信原则，制约出资瑕疵股东的一些股东权利行使，既不违背股东资格的取得实行认缴资本制，同时也制约了股东的不遵守出资义务的行为。

### 3. 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

笔者对于中国股东出资瑕疵民事责任的承担的讨论主要借鉴中国《公司法》以及《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尤其是中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有着较为全面的规定，也是中国对于股东出资瑕疵司法活动进行的指引，下边的讨论也将围绕此展开。

#### (1) 出资不足民事责任

当发起人出资不足时，也叫出资违约，欠缴股东对其他发起人、公司以及债权人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他发起人也有责任。欠缴股东对公司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这是基于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符合契约精神。其他发起人对公司也应和欠缴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补足资本责任。其他发起人的责任来源于公司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对公司承担足额出资义务，公司资本这是公司赖以运行的物质基础，全体发起人负有保证公司资本充实的义务。也是因为发起人全体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协议，此时我们将全体发起人看做一个整体。因此，其他发起人也应对未足额出资的出资的股东负有监督义务，保证全体发起人如实履行出资义务。对出资股东与其他发起人对公司的法律责任是否只在未足额出资股东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理论界有不同看法，笔者更赞同未足额出资的资本不仅仅是承担责任边界，因为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因为资本不充足或导致公司违约而造成损失，或因资本不充足自身运营生产能力受限而导致的损失无人承担，只能由公司承担，这不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丧失公司在维护市场活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欠缴股东对公司债权人，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时，在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

补充赔偿责任，这里的责任性质存在疑问，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定性方式，一种认为公司债权人对股东行使的是代位权，另一种是基于欠缴股东的侵权行为。笔者认为这两种属性都可作为责任承担的理论依据，我们可以认为欠缴股东不足额出资的行为，未足额出资部分是股东对公司的债，而公司又欠公司债权人的债，公司在耽于或缺少履行能力的时候，公司债权人可以对欠缴股东行使代位权。而欠缴股东本身对公司的债务侵犯到了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债权行使，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因此股东应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这并不违反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制度，不是基于欠缴股东与公司债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其他发起人对公司债权人的连带赔偿责任理论来源同上，此处不再赘述。

欠缴股东对其他股东需不需要承担责任，一般来讲，股东间相互独立，没有法律关系，互相不承担责任。但是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之间签订有股东出资协议，这可以看作为一个合同，对股东有约束力，有法律效力。欠缴股东的不足额出资行为也会损害到其他足额出资股东的利益，并且具有法律依据，欠缴股东也应对其他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这是基于股东间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发起人之间应遵守如实出资的义务。

## (2) 出资不实的民事责任

当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过高估价时，欠缴股东应对过高估价部分对公司承担补足责任同样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也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sup>11)</sup>，分析和出资不足时相同。

出资不实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过高估价，对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他发起人全部都应与欠缴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理论来源同上。

但是此时，欠缴股东对其他足额出资的股东是否承担违约责任有争议，有人认为出资不实和出资不足相同，未如实履行出资义务，同样对发起人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实践中主流观点不认为构成违约，笔者也赞同这种观点。因为出资不实意味着股东也已经按照出资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只是履行质量存在瑕疵，所以对

---

11) 刘燕怡. 新《公司法》改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探究[J].法制博览, 2015(14): 41+28.



其他股东不构成违约，此时欠缴股东无需再对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针对出资不足、出资不实两种民事责任的讨论主要针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出资瑕疵民事责任，涉及到其他发起人股东的责任承担问题。但是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并不仅仅是发起人出资获得股权一种方式，公司设立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加的股权可以通过认缴新股的方式获得，此时的认缴股东获得股东资格。认股人若出资瑕疵承担责任同以上相似，向公司补足出资，对债权人补充赔偿，但最大的不同在于对其他股东是否还要承担民事责任。此时认缴股东与其他股东间没有任何出资义务协议，当然对其他股东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由于公司已经正常运营，认缴股东与发起人股东是彼此独立的，同样也不会涉及发起人股东因为此处的认缴股东的出资瑕疵行为而导致的连带责任承担问题。但是因为公司已将成立并且正常的运行，公司的董事、高管对公司负有忠诚勤勉义务，公司董事、高管基于职务义务应保证认缴股东如实履行出资义务，若认缴股东出资瑕疵董事、高管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抽逃出资本身是一种欺诈行为，是股东通过欺骗的违法手段，为达到减少出资或者不出资而获得股东地位，进而享有股东权利为目的的出资瑕疵行为，理论界有两种观点：侵权学说和侵权和违约竞合学说，笔者更赞同抽逃出资属于侵权行为，因为此时股东与公司独立，股东出资也已经转换为公司资本，股东未违反出资协议，合约此时已经不再存在，只是后续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公司财产。但是抽逃出资行为承担的责任不是公司全部损失，抽逃行为人应在本息范围内向公司承担返还抽逃出资的责任，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赔偿损失。对债权人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sup>12)</sup>由于其他股东与公司间独立的法律地位，对其他股东不承担法律责任。抽逃出资行为本身是一种侵犯财权的行为，侵犯了公司资产，也侵犯了债权人的债权，应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在实践中，抽逃行为往往是多人合作完成，单个股东一般难以实现，这就涉及

12) 齐曼华. 论股东瑕疵出资及民事责任[J]. 现代农业科技, 2009(06): 279-280.

多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帮助抽逃行为人同样是侵权责任人，协助抽逃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与抽逃股东承担连带责任。<sup>13)</sup>实践中不仅仅只是公司“内部人”的帮助行为，还有公司外的第三人协助抽逃的情形，我们应将公司外第三人认定为“帮凶”，同样承担连带责任。

#### (4) 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民事责任

瑕疵股权能否流通转让，中国公司法是认同可以转让的，但瑕疵股权转让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实践中有争议。一般对原股东仍承担补足出资及赔偿责任等异议不大，虽然有人认为原股东转让股权后已经丧失了股东资格，法律责任也随之消失。但一般人认为瑕疵出资行为可以追溯到瑕疵出资时，当时的出资行为不符合约定，则法律责任会一直跟随，根据公司法资本三原则，为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违约或者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不可逃避。但瑕疵出资的股权转让后，受让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争议比较大。实践中以中国《公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为准，根据受让人是否知情确定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即受让人善意则不用承担责任，恶意承担连带责任。瑕疵出资对外没有公示性，第三人基于对股东名册或者工商登记的信任买受股权，受让人对瑕疵股权不知情为善意，若提前已经知晓股权瑕疵或者与原股东恶意串通，逃避责任，此时受让人恶意不再享有免责事由。但是恶意受让人在与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原股东追偿。笔者赞同中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关于瑕疵出资股权转让法律责任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防止股东与受让人恶意串通逃避出资行为，破坏市场秩序，危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

13) 陈婷婷.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法律后果分析[D]. 复旦大学, 2013.

#### 4. 股东出资瑕疵民事责任承担存在问题

中国的法律制度和规定在不断地完善与发展，立法对股东出资瑕疵也有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法律制度与规定的完善并不是一蹴而就，我们可以对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发现，立法仍有一些不足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首先，公司法对股东出资瑕疵情形规定不全面，因此对侵犯债权人的出资瑕疵责任规定也不够全面，一般在出资瑕疵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这不利于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责任的承担。目前理论界也对几种责任性质界定没有统一的结论，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现实中各种情况又很复杂，这对司法审判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其次，相关责任承担也比较笼统，在“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形时规定了一些相应的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但是责任划分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一方面出资瑕疵形式多种多样，公司法规定太为笼统，仅仅表述的有限的几种情形并不能应对司法实务中复杂的情况，并且责任承担也没有进行较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比如责任性质、承担方式、责任的大小等法律依据不明确。另一方面公司法作为私法，调整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规定行政责任，对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未得到有效的保护，这并不符合私法原则。再者，中国公司立法关于股东出资瑕疵制度规定没有完善的预防机制和法律救济制度，导致股东在出资时没有遵守出资义务的意识，违法成本比较低不利于公司股东出资瑕疵后责任追究，也不利于维护公司资本。

但笔者认为中国也有很多比较先进且符合中国国情的规定，比如股东出资瑕疵不回受诉讼时效的限制，我们股东出资瑕疵也会追究其他过错方的责任，并且我们在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之外，也规定了一部分行政责任，这也是有效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的手段。

### III. 国外关于股东出资瑕疵的实践以及启示

公司这一概念产生时间较短，公司法的起源也不久远。关于股东出资瑕疵各国有不同的规定，但一般都着重赋予股东出资瑕疵后受害人的救济权利。由于不

同国家有不同的国情，各国的理论依据也有所不同，但国外一些比我们国家更为先进和完善的规定，对中国立法完善有很大的借鉴意义，也对中国司法实务有很大的启示，本文笔者就国外有关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以及法律救济制度等进行论述并得出相关启示，为中国出资瑕疵责任制度提出相关建议。

## 1. 德国股份公司法相关规定

德国商法典经过多次完善，对公司制度有着较为体系并且完备的规定，因此德国商法对股东发起设立相关制度特别是对股东出资瑕疵的责任有较细致的规定。首先，德国立法强化全体发起人责任，发起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公司不能成立，由全体发起人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这对保护公司顺利成立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具有重大意义，扩大责任人范围，股东间为了免责而互相监督，大大降低发起人出资瑕疵概率。并且要求发起人在设立公司前交纳保证金或者责任担保金，避免出资股东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若股东恶意出资或者虚假出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次，设立出资瑕疵救济制度，对股东怠于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不足部分股东承担补足出资的责任，并规定对拖延履行的股东进行警戒性催告，并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后仍不履行则对股东进行除名处理，股东也因此丧失股东权利，也叫除名制度，并且先前的出资并不返还股东。<sup>14)</sup>这样的规定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名程序的规定更为科学且合理，也保护了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而不是使股东一味地拖延履行。再者，还规定没有及时交付的款项可以收取利息，并且可以处以罚款。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起了极大的督促作用，对违约者进行惩罚也符合合同法的理念。

## 2. 法国商法的相关规定

法国有着世界上第一部商法典，因此对公司的研究有着比较悠久的历史。法国

---

14) 贾树学.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瑕疵出资的争议解决及立法完善[J]. 河北法学, 2010, 28(05): 194-199.

商法典对出资瑕疵制度的规定如下：

第一，强调股东对享有所有权的财产出资，股东承担着和出卖人一样保证标的物没有任何权利负担的责任，即对出资实物或者权利承担无瑕疵的责任，这是基于交易安全的角度，保证公司成立的资本能够正常的转移到公司名下，公司享有处分权。

第二，利息制度。法国公司法也规定了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不按时时，应承担一定的利息，并且同时承担更大数额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明确股东民事责任，并且不因为利息责任的负担免除股东对公司以及债权人因股东出资瑕疵而所受损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多种责任承担可以并存。

第三，强化受让人责任。当出资股东对出资瑕疵的股权进行转让时，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区分受让人善意还是恶意，这样的规定提高了受让股东再进行交易时的谨慎性，对瑕疵股权的流转进行了一定的限制。

第四，和德国法一样同样强化发起人责任，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赔偿制度。股东出资瑕疵致使公司被撤消，股东负有赔偿责任。公司发起人和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对此对其他股东和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sup>15)</sup>

### 3. 日本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中国立法深受日本公司法立法的影响，相较于德国对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规定的简单化，日本立法的特点是非常的条理化，各种法规规定更为详细，立法更为完备，在适用法律时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

首先，股东出资瑕疵时，发起人可以对其催告，要求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催告期满后仍不履行，通知其丧失股东权利。股东权利的丧失并不影响出资瑕疵股东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sup>16)</sup>这样的法律救济制度同德国类似，但规定更为具体详尽，也是对一直不履行义务股东的法律追究，更好的保护权利人利益。

其次，发起人负有保证资本充实的义务，具体表现为股东的认购担保责任、缴纳

15) 王永智. 公司设立登记瑕疵司法撤销制度研究[D]. 湖南大学, 2012.

16) 贾树学.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瑕疵出资的争议解决及立法完善[J]. 河北法学, 2010, 28(05): 194-199.

给付担保责任、价格填补责任等。日本立法对保证公司资本充实有着更进一步的保障，条理化详尽的追责机制为中国公司法立法方向有了更为清晰的指引方向。

再者，发起人与股东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这是在强化发起人责任的同时，强化其他股东的责任，并且追究成立时相关董事的法律责任，是对股东出资瑕疵造成损害受损害人利益更为深层次的保护，进一步加强出资瑕疵后的法律责任。

#### 4. 韩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韩国在20世纪初引入西欧的公司制度，并经过韩国政府主持进行多次修改，形成现在的韩国公司法。韩国也有对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的规定，总体来看与日本有很多相似之处，第一，部分类型的公司实行认股人的除名程序，即限制股东履行期限，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对股东启动除名程序；第二，发起人和股东负有保证资本充实义务，即对出资财产负有担保责任，不以瑕疵财产出资；第三，股东进行股份认购、缴纳出资时，发起人股东与股东的连带赔偿责任。<sup>[17]</sup>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负有监督股东如实出资义务，董事若未尽到相关义务，同发起人和相关股东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 5. 美国公司判例的相关规定

美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公司资本制度有很大的不同。虽然对关于股东出资义务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规定的严谨，但在应用中具有很强的灵活性。

一方面，美国法在公司资本制度上并不要求法定资本制，公司设立门槛较低，股东并不具有严格的出资责任，股东也不是按照股东出资协议认缴全部出资。因此美国对公司资本要求不高，股东的出资责任规定也不严格，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不遵守资本充实原则，滥用权力的股东、发起人及董事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样的制度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也是变相的对公司资本和股东出资义务要求提高，从而维护公司资本的充实性。

---

17) 陈晓建.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D].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另一方面，是在审判过程中一直坚守诚实信用原则，企业发起人应遵守诚信义务，披露出资情况，接受其他发起人、公司以及债权人监督，他们可以要求发起人按照约定出资义务出资，降低交易风险，保证股票价值真实。

## IV. 完善中国股东出资瑕疵制度的建议

虽然中国公司立法对股东出资瑕疵责任的规定有了很大进步,并不断地完善和优化，但不可否认，仍存在一些问题，这需要我们长远的去努力，借鉴其他国家相关立法先进的经验，完善中国立法的不足，保留我们自己的优势。笔者通过探究中国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制度，论述其他国家相关的先进的经验，得到立法启示，为完善中国股东出资瑕疵制度提出一些个人建议。

### 1. 完善股东除名程序

由于中国没有股东出资瑕疵后的法律救济制度，对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不够完善，其他股东因出资瑕疵股东受损失的法律救济机制应进一步完善，而实践中基于股东间独立的法律地位，尤其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利益的现象十分普遍，完善受侵害股东救济制度十分有必要。

我们可以规定较为详细的除名程序，对于瑕疵出资股东进行催告，建议给予45天的履行期限，当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期限满后仍不履行，丧失股东资格，但在催告过程中，不能任意侵犯股东的合法权利。除名制度也不可以滥用，履行期限的规定应当合理，不能规定股东无法合理准备的履行期限。催告必须如实送达，保证股东已经知悉催告内容，股东资格丧失前的权利也不可以剥夺。

### 2. 实施惩戒制度

中国法律对出资瑕疵股东责任的规定违法成本太低，对出资瑕疵股东震慑力不够，很容易造成现实中股东为谋取利益而违反出资义务实施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

资等违法行为，这也是实践中股东出资瑕疵问题成为热点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我们应加大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格控制股东出资瑕疵行为。

### (1) 确立利息支付制度

为发挥信用的作用保障市场良性发展，进一步完善发起人以及股东对资本充实的担保义务，对出资瑕疵股东可以处以罚款，并且同时交付迟延履行利息，利息标准可以参照同期银行利息标准。

这也是瑕疵出资股东因违反出资义务，公司对其享有债权，迟延履行债务所应付利息的法定性。但利息的支付也不是无限的，由法律所保护的范围内，债权人不能在所受损失所应支付的利息范围外请求利息的支付，否则法律将不保护。

### (2) 建立赔偿金制度

我们在对迟延出资股东处以罚金和要求交付利息同时，对损失的赔偿责任也不能免除。我们有损害赔偿义务，但是没有利息与赔偿金同时履行制度的规定，也就是民事责任的惩罚性不强，股东出资瑕疵后只需负担很小的责任就可。这是对有违法就有责任理念的冲击，加大违法成本，降低债权人损失，建立赔偿金制度也符合损害填补原则。

### (3) 强化民事责任相关规定

出资瑕疵不是根本违反出资义务，一般违法性较轻，主要追究民事责任。由于中国公司法还在不断完善阶段，对于出资瑕疵制度民事责任承担相关规定比较概括，在司法实务中比较难的找到对应且明确的责任类型以及责任的大小，缺少法律依据。虽然对出资瑕疵股东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有一定的规定，但这不免有些本末倒置，不符合公司法的私法属性，也不符合有违法就有责任的理念。

我们应进一步细化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瑕疵法律责任的规定，并且对民事责任应该立法明确，承担责任的方式、责任的大小、履行的期限、不履行的后果都应



规定明确，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不能代替民事责任承担，通过细化责任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 (4) 明确瑕疵股权受让人责任制度

中国相关司法解释虽然已经明确了瑕疵股权转让后，受让人根据主观善意还是恶意来判定承担责任与否，但实践中善意与恶意的标准本身就很难界定，知情与否也很难确定。这也是理论界很多学者难以接受根据受让人主观性作为承担责任的规定的规定。

##### a) 细化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规定

基于瑕疵出资股东仍享有股权，普遍认为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的有效，但完全认可效力不利于对出资瑕疵股东进行责任追究，有时也不利于保护受让人的利益，我们可以通过区分不同情形下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根据违法性或者违约性大小来确定合同效力。不同情形不同对待，不同情形民事责任也是不同的，参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以逃债为目的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若不否认自己的出资责任转让合同有效，此时根据上文的论述追究责任，对瑕疵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通过法律进行细化规定，防止实践中由于理论众多而得不出唯一定论的混乱局面。

另一方面，可以要求出资瑕疵股东在转让股权时提供担保，若出资瑕疵股东在转让股权后逃避法律责任，用保证金对公司以及债权人的损失进行抵销。保证股东在转让股权后，由于出资瑕疵仍对公司承担法律责任，但股权已经转让，公司资产受到影响还有责任财产可以追回。

##### b) 对受让人知情与否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由于受让人是否知情具有主观属性，受侵害人很难确定受让人知情并对此进行举证。我们可以规定受让人举证责任倒置，对自己不知情承担举证责任，这样进一步强化受让人责任，提高受让人在交易过程中的谨慎意识，在受让股权时首先对股权是否具有瑕疵进行审核，解决公司或者债权人举证难的问题。同时也防止

出资瑕疵股东通过转让股权逃避法律责任，通过提高受让人的责任，降低瑕疵股权转让成功的机率，限制瑕疵股权的流通。

#### (5) 对出资实物或权利进行审核

为保护公司资本的充实性，防止公司因股东出资财产具有自然瑕疵或者权利瑕疵而导致公司资本减少，损害公司信用度。公司有权对股东以实物出资后进行严格评估和审核，委托信用度高的信用评估机构，防止通过评估虚高行为逃避出资义务，我们可以细化评估流程，评估机构选择，对评估人员人数要求，并且应当采取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

股东以实物出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交付或者产权转让，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后交付或者办理产权登记，否则不视为履行出资义务；以股权等可以评估作价的权利出资时，审核股权权利属性是否真实，该股权所属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真实，公司信用状况是否良好，重点关注股东是否会利用股东身份与该公司人员串通，假借出资名义出手瑕疵股权。

## V. 结语

本文对出资瑕疵责任进行研究，通过对出资瑕疵的定义，区分出资瑕疵的几种情形，在此基础上进行出资瑕疵责任的探究。根据出资瑕疵的几种情形，对比学术界的不同见解，探讨责任人对公司、债权人以及其他股东的责任，得出目前最适合司法实践的结论。股东出资瑕疵责任就是股东在违反瑕疵出资义务时，所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义务的来源是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出资协议。承担责任的方式可以是补全出资、赔偿损失或者承担违约金等多种形式，基于现实中股东因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通过追究责任的方式，提升股东履行责任的意识，践行诚信义务，共同维护交易安全环境，为市场秩序正常高效的运行保驾护航。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利益，严禁股东通过逃避义务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使中国公司法的适用更加全面且系统。

## 参考文献

- 贾树学. 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瑕疵出资的争议解决及立法完善[J]. 河北法学, 2010.
- 耿骁啸. 论瑕疵股权出资的法律问题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7.
- 金花. 论股东出资瑕疵的民事责任[D]. 延边大学, 2012.
- 窦孝宇. 股东出资瑕疵的法律规制[D]. 郑州大学, 2016.
- 梁永政. 瑕疵股权转让若干法律问题探讨[J]. 法制与社会, 2014.
- 刘乾, 谢敏. 论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法律责任[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14.
- 刘燕怡. 新《公司法》改革后的股东出资责任探究[J]. 法制博览, 2015
- 刘晓. 论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D]. 郑州大学, 2015.
- 李春野. 论股东瑕疵出资的法律责任[D]. 华侨大学, 2013.
- 马雷. 瑕疵股权转让的法律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5.
- 牟乃桂. 新常态下出资瑕疵股东责任研究[J]. 山东审判, 2015.
- 武樱.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法律责任[D]. 复旦大学, 2012.
- 相娟. 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瑕疵股权转让[D]. 华东政法大学, 2015.
- 常秋月. 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责任研究[D].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017.
- 宋雨. 有限责任公司中出资瑕疵时股东责任性质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6.
- 杨姣. 浅论有限责任公司瑕疵出资人的股东资格问题[J]. 知识经济, 2009
- 王永智. 公司设立登记瑕疵司法撤销制度研究[D]. 湖南大学, 2012.
- 王慧芳. 股东瑕疵出资民事责任问题探讨[J]. 科学之友, 2010(05)
- 姚京京.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瑕疵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18.
- 袁义龙. 股东资格与出资关系刍议[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
- 蒋大兴. 公司法的展开与评判. 法律出版社, 2001年.
- 张慧慧.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研究[D]. 郑州大学, 2016.
- 郑曙光.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违法形态与民事责任探究. 《法学》, 2003年第六期.
- 郑喜艳, 杜炳富. 公司法视角下的股东出资瑕疵民事责任制度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16.
- 齐曼华. 论股东瑕疵出资及民事责任[J]. 现代农业科技, 2009

- 曹明. 债权出资法律问题研究[D]. 安徽大学, 2013
- 赵晶. 股东出资瑕疵民事责任研究[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5.
- 陈潇. 论瑕疵出资股东权利限制[D]. 外交学院, 2016.
- 陈婷婷.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法律后果分析[D]. 复旦大学, 2013.
- 陈珍珍. 股东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基本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3.
- 陈晓建. 公司债权人的保护[D]. 中国政法大学, 2003.
- 黄晓周. 浅析瑕疵出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J]. 河北企业, 2016.

[Abstract]

## Identific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for defects of shareholders' contribution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Yu-XiaoYue

*Lawyer of Shandong Zhongwang Law Firm, Dezhou City*

Zhu-Huiqin

*Associate Professor, Business School of Jeonju University*

The company is the subject of economic activity,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modern market activity, and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t is very important. As a code of conduct for its activities, the Company Law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problems in the research, which is the problem of the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and the creditor is the focus that we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and research.

The defect of shareholder capital contribution is related to the capital enrichment of the company, which is the basis of the normal and stable operation and credit of the company. This paper studies the defects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and focus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hareholders with investment defects. Mainly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through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ment defects, the introduction of a variety of investment defects of the three key cases to distinguish and discuss. The second part, in view of the situation of capital contribution defects, compares all kinds of theoretical views on liability bearing, and discusses the related identification of civil liability bearing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

third part mainly discusses the advanced legislative experience of the defect system of shareholders' capital contribu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basis of the country. Outside on the shareholder investment defects system to get the relevant enlightenment. The fourth part is on the related issues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Key words** :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 shareholders, civil liability, existing problems, perfection advice